

乐见更多网络举报被“快刀”查处

近日，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网站通报，万年县委书记毛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向组织交代问题，目前正接受江西省纪委省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就在一天前，毛奇被人通过网络实名举报涉嫌性侵女下属，还疑似滥用职权对女下属进行打击报复。

速度也是零容忍的一部分

此次通报，虽然只有短短一句话，但迅速在朋友圈刷屏，引发热议，不少网友为这一结果点赞，关键词是“速度”。的确，从毛奇被公开举报，到上饶市当晚成立联合调查组，再到次日晚间通报毛奇被查，事件的进展非常快。

这一方面展现了当地的零容忍态度和查办效率；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民众对于类似违法违纪行为的强烈关注、对社会正义的朴素追求得到了有力的、清晰的回应。一个细节是，通报指出，毛奇“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这就已经表明其行为不仅仅是违反党纪，还存在一定的违法情节，且程度是“严重”，这很可能说明举报中的某些主要内容不虚。

这一结果也再次说明，只要涉及到原则问题，就没有任何回避的余地，按照法治精神，按照组织程序，

查就是了，且一定要彻查。无论涉及到谁，无论是什么身份，只要敢于触碰党纪国法，就必须接受党纪和法律的制裁。

值得一提的是，就在上个月，毛奇还曾主持万年县领导干部警示教育会并讲话，强调要“对照违纪典型案例中家风败坏、趣味低级的问题，严格约束自身言行”，话音刚落，自己成了典型案例，着实讽刺，也令人唏嘘。毛奇的落马也再次印证了那句话：无论话说得多漂亮，实际行为跟不上，也终将沦为笑柄。

最近几天，先是有高校相继查办涉嫌性骚扰和猥亵的教授，接着被实名举报的县委书记毛奇也迅速被查。强大的舆论压力和严肃的党纪国法，已然在全社会形成了威慑，越是手握权力者，越要敬畏党纪国法。滥权是违法，性侵是犯罪，手莫伸，伸手必被捉。

让公众监督成为反腐新常态

随着党的自我革命和反腐败斗争的不断深入，一些腐败分子往往会以“穿马甲”“戴面具”“躲猫猫”“搞隐身”等花样来掩盖罪行、逃避打击，其手段和方式越来越隐蔽，发现和查处的难度也较大。而群众，作为腐败行为的直接发现者或受害者，对腐败现象有切肤之痛，理应成为检举、揭发腐败分子的一支不可忽视的中坚力量。事实上，像李宝贵、毛奇等人受到法律的严惩，都基于群众举报之功。

公众监督具有真实性、广泛性，能有效解决干部监督的盲点问题。因此，各地纪检监察机关应坚持把公众监督反腐倡廉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主动地倾听群众的呼声和愿望，建立有效的公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的运作机制，持续强化公众参与反腐倡廉常态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让公众积极参与、敢于参与、有效参与，充分发挥他们在反腐倡廉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同时，注重公众监督的组织引导和规范化建设，把握公众监督的正确方向和正确方式，使公众监督走向自觉和成

熟。

群众通过网络举报也是公众监督的一种有效形式，而且正日益成为群众监督的主要采用形式。随着网络新兴媒体的快速发展，党员干部的一切言行都时时刻刻处于网络和社会的关注之下。近年来，网络反腐的成效有目共睹。作为纪检监察部门，要善于利用网络了解社情民意、发现腐败线索、迅速作出处理，让公众监督在这个平台上施展正能量，发挥更大威力。

公众监督，让广大人民群众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将腐败问题和有关情况提供给职能部门，这极大提高了腐败的发现机率，释放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的正能量，营造出“伸手必被捉”的反腐氛围。

值得注意的是，有关部门要保护好群众的监督热情，畅通监督渠道，营造宽松环境，加强方向引领，让公众监督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进行，使公众参与反腐倡廉建设各环节的工作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合光明网、新京报等
(谄路 整理)

博物馆“讲解”，专业的事需要专业的人

□ 吴学安

暑期的博物馆和近日的气温一样，热度居高不下。据某订票平台统计，截至目前，平台上预订国内暑期博物馆的人次同比去年实现了两位数的增长，博物馆门票预订量已超过主题乐园。为了更好地参观游览博物馆，深入了解文物展品背后的历史故事，不少游客选择花钱购买讲解服务。然而，“价格高”“讲解不专业”“无故取消讲解服务”……非馆方讲解引来吐槽不断，引起社会热议。

博物馆讲解乱象早已有之，在“戏说式解说”的表达路径内，“历史”的实质被抽空、被扭曲。调查发现，为吸引游客，许多非馆方讲解者在讲解过程中常将考古与盗墓混为一谈，大量穿插未经考证的秘闻、野史等内容，带来不良导向和社会影响；还有一些所谓“野导”，不仅讲解内容漏洞百出，还混杂着成功学、低俗黄段子，糊弄、污染观众。

博物馆讲解和教育的从业者需要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严格考核，而不是随便了解一些有关知识的人就可以直接上岗。当非馆方讲解成为“戏说式解说”，就会让谬误取代知识，段子替代事实，“参观博物馆”也就不再是一件庄重的、严肃的事情。如此其非但不能增长见识、陶冶意趣，反倒可能导致误读与误

解，乃至予以讹传讹。

作为公共文化传播机构，博物馆在规范馆内秩序的同时，如何保护人们对博物馆的热情、最大程度地保证公共利益值得关注。国家文物局办公室去年就发布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博物馆暑期等节假日开放服务工作，通知中提到：“针对第三方在博物馆开展的社会讲解、研学服务等，加强规范和监督，确保馆内正常参观秩序”。此前，广东、陕西、河南、辽宁等多个省级博物馆均对导游、社会教育机构进馆讲解有明确规定，原则上不允许社会人士在馆内组织开展讲解活动。

毋庸讳言，要“深读”一座博物馆，一名优秀的讲解员无疑应成为不少游客心中最好的“领路人”。在本馆讲解能力不足的情况下，博物馆可以允许社会团体、个人在馆内开展讲解服务，但有必要通过事前培训、备案、事中事后监管，对讲解员、讲解词进行审核把关，规范讲解秩序，确保向观众传播科学、准确、正确的内容和价值观。为应对非馆方讲解和研学机构讲解的乱象，相关部门既要引起重视，出台整治措施，同时也要观众对此有所认知和重视，才能实现双向治理，才能共同营造良好的博物馆参观学习环境。

别让儿童安全坐垫“碰瓷”安全座椅

□ 汪昌莲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对制售儿童安全坐垫等不符合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标准的问题产品开展整治。目前在售的儿童安全坐垫，根据其标称的产品结构、使用场所、安全性能等特点，均是非法制售的机动车儿童乘员用约束系统类产品。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今天提醒广大消费者：儿童安全坐垫不是儿童安全座椅，一定要准确区分。

数据显示，发生车祸时，汽车内未安装儿童安全座椅情况下，儿童交通事故的死亡率是安装了儿童安全座椅的8倍。儿童安全座椅，是儿童交通安全的“救命椅”。在欧美国家，儿童安全座椅的使用率已达90%以上。相比之下，中国家长对儿童安全座椅的认知和使用问题还存在误区，儿童安全座椅的“总是使用”率特别低，只有33.48%。很多家长仍习惯抱着孩子坐在后排，或者直接给孩子使用成人安全带。特别是，有的家长贪图便宜和方便，购买儿童安全坐垫，用以替代儿童安全座椅，忽视最重要的安全性能。

目前，世界上已有90多个国家和地区，出台了强制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的法律法规。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八条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

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这是儿童安全座椅，首次纳入全国性立法。

事实上，儿童安全坐垫与儿童安全座椅的最大区别，是材质不同。儿童安全坐垫的安全系带、卡扣等部件结构强度不足，低于安全标准要求，被曝光的多款安全坐垫样品，承受不了动态试验产生的巨大惯性力，出现破损和座椅分离等情况。此外，儿童安全坐垫的柔性结构不能给幼童身体尤其是颈椎部位，提供足够的保护。特别是，市场上所谓的儿童安全坐垫，均为非法制售产品。可见，儿童安全坐垫，不能代替儿童安全座椅。

既然儿童安全坐垫，属于非法制售产品，相关部门就应该重拳打击，使其永远退出市场。同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等相关法律内容，同步纳入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内容，加强宣传和检查。再者，进一步明确规定监护人、其他家庭成员、驾驶人员携带儿童时，未能正确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将要面临的法律责任和处罚标准。特别是，强化专门执法，可由交警部门在一些幼儿园门前检查接送孩子的车辆，看是否配备了安全座椅，通过宣传和检查双管齐下，教育与惩戒并重，逐渐改变人们的观念和习惯。